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984號

原告 宏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魁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雅梅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919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